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盈喜

以下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不低於200%。

本集團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1、合理的基地化佈局及柔性生產管理模式既降低了生產成本又豐富了產品線，加強了「低成本+差異化」優勢，有效提高了本集團綜合競爭力；2、在「雙碳」政策背景下，本集團不斷優化生產工藝，加大高效產品的研發推廣，節能降耗，有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綠色發展；3、全球農產品價格上漲，推動化肥及化工品價格的提升，供需偏緊，使本集團主要產品尿素、三聚氰胺、二甲醚及甲醇量價齊升。

上述盈利預喜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進行調整。因此，上述數據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